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280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Z02D165968109D201781501 (376550000A\_109012801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  
影 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  
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  
……」次查銓敘部101年8月21日、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 號、第1013657408號書函規定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 場規則(以下簡稱試場規則)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 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，尚不得據以作為公 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，以及中餐烹調職類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「依法 令從事於公務者」，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 等職務外，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。復查銓敘部 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

109/07/09



設置之職務，非屬 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。

三、茲教育部建議重行考量前開銓敘部101年8月21日、10月24日書函解釋有無調整空間，案經銓敘部2度函詢勞動部意見並審慎衡酌後，因是類依職業訓練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、試場規則等規定，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，係屬前開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「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」之情形，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，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。銓敘部業以旨揭本(109)年7月2日令釋明，並停止適用前開銓敘部101年8月21日及10月24日書函解釋在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